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涉及現金代價及發行新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一間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之
50%股本權益
該公司將從事製作、分銷及銷售影音產品業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TOM 之全資附屬公司 TOM Solutions 與一位獨立第三者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且在其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TOM Solutions 同意透過股權轉讓及股份收購之方式，收購鴻翔新公司（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將從事製作（包括透過製作外判）、分銷及銷售影音產品業務）之5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10,131,730元（約103,897,858港元）。

人民幣45,000,000（約42,452,830港元），即代價約41%，將以現金支付；另人民幣65,131,730元（約61,445,028港元），即代價約59%，將以每股TOM股份5.51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11,151,548股代價股份（佔現有股本約0.34%，另佔經擴大股本約0.34%）支付。

此外，根據協議之規定，倘鴻翔新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達至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約28,301,887港元），本公司將會以按每股 TOM 股份5.51港元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2,568,229股獎勵股份（佔現有股本約0.08%，另佔經進一步擴大股本約0.08%）之方式，額外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約14,150,943港元）予張先生及／或其代理人。

每股代價股份及獎勵股份之價格較 TOM 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即協議簽訂日期前一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3.975港元溢價約38.62%，另較 TOM 股份於協議簽訂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883港元溢價約41.9%。

根據 TOM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鴻翔收購事項構成一項涉及發行新TOM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鴻翔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 TOM 之股東。

TOM 股份已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TOM 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 TOM 股份之買賣。

協議

簽訂日期：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 (1) TOM Solutions
(2) 張先生

將予收購之資產

鴻翔新公司之50%股本權益，將由 TOM Solutions 透過股權轉讓及股份收購之方式收購(其中1%股本權益將由 TOM 代理人收購，而49%股本權益將由 TOM Solutions 收購)。TOM 已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合法性徵詢中國法律意見，並已取得初步法律意見。董事對其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上述安排所提供之意見認為可以接受。鴻翔收購事項須待取得有關交易之完備法律意見後方可完成。詳情請參閱「先決條件」一節。

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成立鴻翔新公司

張先生將會在中國成立鴻翔新公司。

鴻翔新公司建議中之初步公司架構如下：

- (a) 註冊資本： 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約943,396港元)
(全部由中國股東及 BVI 股東於完成前以現金出資)

- (b) 股東：
 - (i) 中國股東佔51%
 - (ii) BVI 股東佔49%

(c) 業務範圍：製作(包括透過製作外判)、分銷及銷售影音產品

(2) 鴻翔新公司之重組

於鴻翔新公司成立後，張先生須：

(a) 促使：

- (i) 鴻翔之股東(即張先生及張女士)須將鴻翔於協議簽訂日期當日擁有之所有有關製作(包括透過製作外判)、銷售及分銷影音產品之業務／資產轉讓予鴻翔新公司，而 TOM Solutions 將因此而向張先生支付代價。；及
 - (ii) 鴻翔管理層各成員及其他要員(最少有三位人士，當中包括張先生(為總經理)及張女士(為經理))於完成前須與鴻翔新公司簽訂僱傭服務合同(其形式及內容須令 TOM Solutions 滿意)。截至協議簽訂日期，有關僱傭服務合同之條款尚未協定；
- (b) 待 TOM Solutions 滿意其對分銷商之資產與負債、業務及前景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後，張先生及TOM Solutions 將會簽訂另一份協議，據此，張先生會轉讓所有由彼直接或間接於各分銷商擁有之股本權益(即世紀鴻翔之80%股本權益、金輝之65%股本權益及鴻翔廣告之80%股本權益)予鴻翔新公司；及
- (c) 倘 TOM Solutions 不滿意對分銷商之盡職審查結果，則 TOM Solutions 可全權決定(i)只收購鴻翔新公司，而不收購分銷商；或(ii)不收購任何分銷商或鴻翔新公司。倘 TOM Solutions 選擇後者，則協議將會終止。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收購分銷商(包括代價及建議之收購日期)之條款達成協議。待 TOM Solutions 對上述選擇作出決定後，將另行刊發公佈。如 TOM Solutions 決定收購分銷商，任何須付之代價將與鴻翔收購事項之代價合併計算，而 TOM 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作出適當之公佈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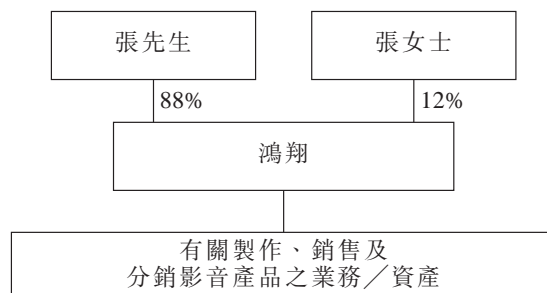
(3) 股權轉讓

TOM 代理人將會向中國股東收購鴻翔新公司之1%股本權益。因此，鴻翔新公司將由中國股東擁有50%股本權益、由 BVI 股東擁有49%股本權益，另由 TOM 代理人擁有1%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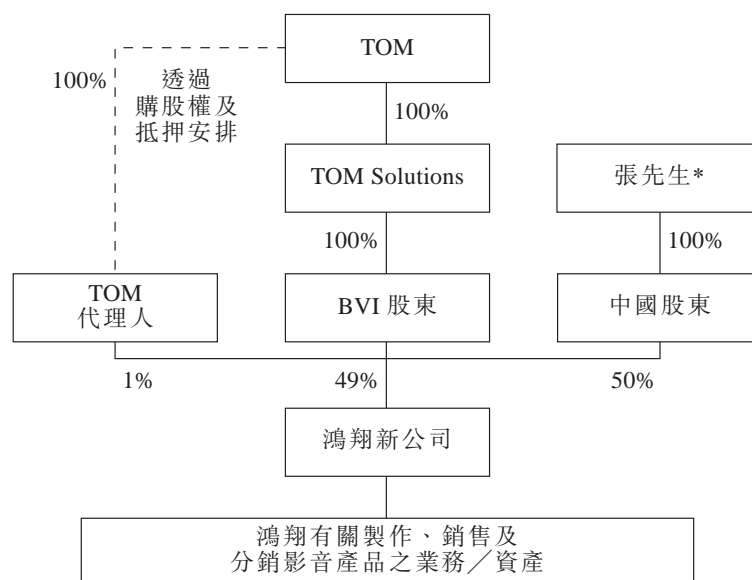
(4) 股份收購

TOM Solutions 將於完成時向張先生及／或其代理人收購 BVI 股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鴻翔新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人組成，其中三人將由 TOM Solutions 間接提名，其餘兩人將由鴻翔提名。

鴻翔於協議簽訂日期之股權架構



鴻翔新公司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張先生及張女士於完成前將就彼等於鴻翔之權益作出私人安排。

TOM Solutions 已獲知會，張先生及張女士並沒其他與鴻翔之業務相近之其他業務。於完成後，鴻翔新公司將成為 TOM 之附屬公司，然而有待 TOM 核數師之確認。

代價

股權轉讓及股份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10,131,730元（約103,897,858港元），其中：

- (a) 人民幣45,000,000元（約42,452,830港元），即代價約41%，將以現金支付。現金代價將由TOM之內部資源撥付；

現金代價將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予張先生：

- (i) 人民幣5,000,000元（約4,716,981元）將於協議簽訂時支付；及
- (ii) 人民幣40,000,000元（約37,735,849港元）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倘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請參閱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現金代價將退回予 TOM Solutions。

- (b) 人民幣65,131,730元（約61,445,028港元），即代價約59%，將於完成日期起計15個工作日內以每股 TOM 股份5.51港元之價格，向張先生及／或其代理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11,151,548股代價股份（佔現有股本約0.34%，另佔經擴大股本約0.34%）支付。

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較 TOM 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即該協議簽訂日期之前一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3.975港元溢價約38.62%，另較 TOM 股份於協議簽訂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883港元溢價約41.9%。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為張先生及 TOM Solutions 所接受。

為免混淆，於完成後張先生將為中國股東之唯一擁有人，因此全部代價僅會支付予張先生。TOM Solutions 已獲張先生通知，張先生已就其將收取之代價與張女士訂有私人協議。代價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 TOM 對鴻翔新公司之現有業務規模及未來前景（即收入增長及溢利增長）之內部評估而釐定。

獲利能力付款

根據協議，倘鴻翔新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約28,301,887港元），則張先生將有權取得一筆為數人民幣15,000,000元（約14,150,943港元）之獲利能力付款。

獲利能力付款將於(i)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翔新公司備考經審核賬目之刊發日期(經審核賬目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底刊發);及(ii)完成日期兩者中較後日期起計十五日內,以每股TOM股份5.51港元之價格向張先生及/或其代理人發行及配發2,568,22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獎勵股份(佔現有股本約0.08%,另佔經進一步擴大股本約0.08%)。

每股獎勵股份之價格較 TOM 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即協議簽訂日期前一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3.975港元溢價約38.62%,另較 TOM 股份於協議簽訂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883港元溢價約41.9%。

於發行獎勵股份前,上述之數額將由獨立董事審閱,而 TOM 亦將另行發表公佈及於 TOM 之年報內披露是否達到上述數額及是否須支付獲利能力付款之詳情。

代價股份及獎勵股份之禁售期

(a) 代價股份

(i) 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不得出售任何代價股份;

(ii) (1) 50%代價股份可自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計第七個月開始出售;及

(2) 餘下50%之代價股份則可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開始出售,

惟於任何一個交易日合共出售之代價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代價股份總數之1%。

(b) 獎勵股份

(i) 於獎勵股份發行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不得出售任何獎勵股份;

(ii) (1) 50%之獎勵股份可自獎勵股份發行日期起計第七個月開始出售;及

(2) 餘下50%之獎勵股份則可於獎勵股份發行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開始出售,

惟於任何一個交易日合共出售之獎勵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獎勵股份總數之1%。

於上述禁售期內,所有代價股份及獎勵股份(如有)將會抵押予 TOM Solutions,作為張先生妥善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抵押品。

獎勵溢利

根據協議，訂約各方協定，鴻翔新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年包括在內）五個年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合共將不少於人民幣183,150,000元（約172,783,019港元）（「獎勵溢利」），而鴻翔新公司之管理層（即張先生及其他管理層人員）將有權於鴻翔新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發出後獲派現金紅利，金額相當於超出獎勵溢利數額之20%。

根據 TOM Solutions 之選擇，任何獎勵溢利不足之部份將於鴻翔新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下列方式獲得補償：

- (a) 從中國股東獲得之任何鴻翔新公司股息分配中扣除；及／或
- (b) 以出售於有關禁售期內抵押予 TOM Solutions 之代價股份及／或獎勵股份所得收益補足；及／或
- (c) 張先生促使精彩（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支付現金補償。

獎勵溢利或任何獎勵溢利不足之部份（如有）之計算方法將會由獨立董事審核，而 TOM 將會就此於公佈及年報內作出適當披露。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為作實：

- (a) 鴻翔新公司已根據中國法例正式成立，由 BVI 股東擁有49%股本權益及由中國股東擁有51%股本權益，且鴻翔新公司已取得有關製作（包括透過製作外判）、銷售及分銷影音產品所需之批文及許可證；
- (b) BVI 股東已根據 BVI 法例正式成立，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 (c) 資產收購已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完成；
- (d) 股權轉讓已於資產收購完成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完成；

- (e) 鴻翔新公司已與鴻翔新公司之管理層各成員及其他要員(最少有三位人士,當中包括張先生及張女士)正式簽訂一份形式及內容均令 TOM Solutions 滿意之僱傭服務合同。截至協議簽訂日期,有關僱傭服務合同之條款尚未協定;
- (f) TOM Solutions 滿意對鴻翔新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業務及前景所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g) TOM Solutions 滿意對分銷商之資產與負債、業務及前景所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及收購分銷商之有關文件已經簽訂及完成;
- (h) TOM Solutions 之董事會已批准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 董事會及/或 TOM 之股東(如有需要)已批准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及獎勵股份);
- (j)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及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k) 張先生所擁有各分銷商之股本權益已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全數正式轉讓予鴻翔新公司;
- (l) 由 TOM Solutions 認可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其形式及內容均令 TOM Solutions 滿意);及
- (m) 精彩及分銷商各方分別已與鴻翔新公司簽訂一份形式及內容均令 TOM Solutions 滿意之銷售合約。

完成

待協議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日期將為該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

鴻翔之資料

鴻翔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廣州成立，主要業務為製作(透過外判)、分銷及銷售影音產品，包括數碼影音光碟(DVD)、視頻光盤(VCD)、激光磁盤(CD)、錄影帶(VHS)及錄音帶。鴻翔向分銷商及精彩銷售產品，分別佔其二零零一年之收入約40%及30%。鴻翔亦向版權擁有人取得授權製作節目(包括內容設計及創作)。該等節目包括電視連續劇、電影、教學節目及紀錄片、音樂錄像帶(MV)、卡拉OK及古典音樂劇等。鴻翔本身亦創作擁有永久權利的內容，包括(i)康健及美容，(ii)體育，(iii)樂器，(iv)舞蹈，(v)烹飪及(vi)自我改進等各方面。鴻翔約七成僱員從事內容製作及創作，而鴻翔大部份之收益乃源自該等內容。於二零零零年，鴻翔合共發行超過17,000,000張VCD，銷售量佔全國VCD銷量逾20%。董事相信鴻翔之業務與TOM之業務聲明一致。

張先生本身亦經營以「精彩」為名之零售業務。精彩於全中國擁有超過200間影音產品連鎖店，為鴻翔產品其中一個主要零售點。精彩目前於中國乃鴻翔產品分銷商之一，於二零零一年佔鴻翔之收入約30%。如上文所述，作為載於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鴻翔新公司未來將會與精彩訂立一項形式及內容均令TOM Solutions滿意之銷售合約。

鴻翔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淨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1,200,000元(約133,200,000港元)及人民幣212,100,000元(約200,100,000港元)。而鴻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除稅前溢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約23,600,000港元)及人民幣44,800,000元(約42,300,000港元)。鴻翔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800,000元(約15,80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約28,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鴻翔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8,600,000元(約64,70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上述之備考數據僅關於該協議主題之製作(包括透過製作外判)、分銷及銷售影音產品業務。

簽訂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鴻翔收購事項乃屬策略性投資，蓋因鴻翔可為TOM提供嶄新內容及電子商貿之機遇。鴻翔有助加強TOM本身之媒體平台，包括但不限於為TOM旗下之「華人時尚生活」入門網站製作網上及網下宣傳內容、寬頻娛樂資訊內容(揉合音樂及影像)，以及鴻翔音樂CD及VCD產品之電子商貿機遇。上述各項業務均有助TOM進一步擴展其收入來源。

此外，憑藉鴻翔之分銷網絡，鴻翔可幫助 TOM 因應客戶需求，運用傳統及嶄新之媒體資產開發出各種不同配置之產品組合。TOM 之網上內容可透過錄像帶、CD ROM、VCD、音樂 CD 等形式分銷予網下客戶，此舉有助 TOM 將旗下內容分銷予中國更廣大觀眾。此舉實乃 TOM 達致「全方位廣告宣傳方案」之關鍵因素，對推行新媒體發展策略舉足輕重。

此外，鴻翔收購事項將為 TOM 之入門網站提供網上最暢銷之產品，從而為 TOM 帶來龐大收入，同時給予 TOM 之股東理想回報。

TOM 有意透過其入門網站提供有關音樂、電影及教育節目之寬頻內容。由於鴻翔具備專業知識，且與版權擁有人建立密切關係，因此鴻翔有助 TOM 製作及取得該等內容之獨家特許使用權。鴻翔本身亦創作各種獨有內容，例如：(i)康健及美容；(ii)體育；(iii)樂器；(iv)舞蹈；(v)烹飪及(vi)自我改進。董事相信，上述內容將成為其擊敗對手之競爭優勢，並因此有助 TOM 爭取更大之市場份額及擴大其客戶基礎。

TOM 認為，鴻翔收購事項乃一項策略性投資，以延伸方式分銷 TOM 所提供之內容。TOM 在其對鴻翔的初步盡職調查中，發現鴻翔透過影音產品，有能力幫助 TOM 將網上內容（例如網頁、訪問、存檔新聞等）和網下內容（商業周刊和 PC Home 雜誌）整合、收集及存檔，令其擴及更廣大之受眾。該等新媒體將為 TOM 製造協同作用，並協助 TOM 實現其「既有網上經驗，用戶更可透過瀏覽 tom.com 取得實際產品及服務，因此能吸引大批觀眾。」。經延伸之覆蓋範圍對 TOM 的廣告客戶尤其重要（覆蓋範圍越廣則廣告之價值越大，該廣告亦因此可收取較高價錢），從而幫助 TOM 成為「全方位廣告宣傳方案」的主要供應商。

董事並相信，鴻翔具有優勢，可為如電視、音樂等傳統傳媒及如互聯網及互動寬頻服務等新傳媒提供獨一無二的「華人時尚生活」綜合內容及服務。尤其 Tom 提供之是網上銷售音樂 CD，與娛樂及音樂有關之物品、書籍、網上音樂及漫畫課程等產品均同屬鴻翔現時提供之產品。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鴻翔收購事項符合 TOM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之 TOM 業務目標聲明，包括推行電子商貿及「華人時尚生活」內容整合計劃，以及 TOM 於二零零零年年報所載，成為「全方位廣告宣傳方案」之主要供應商。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協議乃在 TOM 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而對股東而言，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TOM 集團之利益。

代價股份及獎勵股份將會根據 TOM 之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TOM 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TOM 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協議而發行之代價股份及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 TOM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鴻翔收購事項構成一項涉及發行新 TOM 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鴻翔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 TOM 之股東。

TOM 集團之業務包括跨媒體策略及電訊增值服務，其中包括經營一互聯網入門網站，以提供互聯網娛樂資訊之內容及服務、電子商貿解決建議、軟件及電腦網絡系統之開發、為客戶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節目製作、寬頻內容及服務供應、體育活動相關內容供應、節目統籌及廣告、提供網上電子郵件服務、戶外媒體廣告、網上媒體業務及雜誌出版業務。

TOM 股份已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TOM 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 TOM 股份之買賣。

釋義

| | | |
|----------|---|--|
| 「協議」 | 指 | TOM Solutions 與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就鴻翔收購事項簽訂之合作框架性協議 |
| 「資產收購」 | 指 | 鴻翔於鴻翔新公司成立後將其於協議簽訂日期當日擁有之全部製作(包括透過製作外判)、分銷及銷售影音產品業務／資產轉讓予鴻翔新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TOM 之董事會 |
| 「BVI」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BVI 股東」 | 指 | 將於完成前在 BVI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BVI 股東成立後將擁有鴻翔新公司之50%股本權益 |
| 「現金代價」 | 指 | 將以現金支付作為代價一部份之金額人民幣45,000,000元(約42,452,830港元) |
| 「完成」 | 指 | 股份收購之完成 |

| | | |
|----------------|---|--|
| 「代價」 | 指 | TOM Solutions 就鴻翔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人民幣110,131,730元(約103,897,858港元) |
| 「代價股份」 | 指 | 將以每股 TOM 股份5.51港元之價格向張先生及／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作為部份代價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11,151,548股 TOM 股份 |
| 「董事」 | 指 | TOM 之董事 |
| 「獲利能力付款」 | 指 | TOM Solutions 以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之方式支付予張先生及／或其代理人之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約14,150,943港元) |
| 「經擴大股本」 | 指 | 於完成後之已發行 TOM 股份3,297,637,356股，當中假設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起至完成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其他 TOM 股份(代價股份除外) |
| 「股權轉讓」 | 指 | TOM 代理人向中國股東收購鴻翔新公司之1%股本權益之事項 |
| 「現有股本」 | 指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之已發行 TOM 股份3,286,485,808股 |
| 「經進一步 擴大股本」 | 指 | 於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獎勵股份後之已發行 TOM 股份3,300,205,585股，當中假設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起至獎勵股份發行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其他 TOM 股份(代價股份及獎勵股份除外)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之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幣值 |
| 「香港會計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鴻翔」 | 指 | 廣州鴻翔音像製作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組建及存在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乃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協議簽訂日期，鴻翔由張先生擁有88%股本權益，另由張女士擁有12%股本權益 |
| 「鴻翔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協議，TOM Solutions 透過股權轉讓及股份收購之方式，收購鴻翔新公司之50%股本權益之事項 |
| 「鴻翔廣告」 | 指 | 吉林省鴻翔音像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組建及存在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零售分銷影音產品業務，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協議簽訂日期，鴻翔廣告由張先生擁有80%股本權益，其餘20%股本權益則由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實體／人士持有 |
| 「鴻翔新公司」 | 指 | 張先生將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於完成時，鴻翔新公司將由 BVI 股東擁有49%股本權益，由中國股東擁有50%股本權益，以及由 TOM 代理人擁有1%股本權益 |
| 「獎勵股份」 | 指 | 根據獲利能力付款，將按每股 TOM 股份5.51港元之價格獲配發及發行予張先生及／或其代理人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2,568,229股 TOM 股份 |
| 「精彩」 | 指 | 廣東精彩無限文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組建及存在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協議簽訂日期，精彩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 「金輝」 | 指 | 成都市金輝音像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組建及存在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零售分銷影音產品業務，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協議簽訂日期，金輝由張先生擁有65%股本權益，其餘35%股本權益則由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 |

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實體／人士持有

| | | |
|------------|---|---|
| 「張先生」 | 指 | 張寶成，鴻翔之總經理，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協議簽訂日期，張先生擁有鴻翔之88%股本權益 |
| 「張女士」 | 指 | 張靜，張先生之胞妹，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協議簽訂日期，張女士擁有鴻翔之12%股本權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中國股東」 | 指 | 根據中國法例組建及存在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於鴻翔新公司成立後，中國股東將擁有鴻翔新公司之51%股本權益 |
|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
| 「分銷商」 | 指 | 世紀鴻翔、金輝及鴻翔廣告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幣值 |
| 「股份收購」 | 指 | TOM Solutions 向張先生及／或其代理人收購 BVI 股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 |
| 「世紀鴻翔」 | 指 | 北京世紀鴻翔音像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組建及存在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零售分銷影音產品業務，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協議簽訂日期，世紀鴻翔由張先生擁有80%股本權益，其餘20%股本權益則由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實體／人士持有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TOM」 | 指 | TOM.COM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TOM 集團」 | 指 | TOM 及其附屬公司 |
| 「TOM 代理人」 | 指 | 將由 TOM Solutions 指定向中國股東收購鴻翔新公司之1%股本權益之全內資中國實體。TOM 代理人之股東已向 TOM 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授予購股權，據此，該間 TOM 之附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候按相等於 TOM 代理人全部註冊資本之總代價收購 TOM 代理人股東所持之全部股權 |
| 「TOM 股份」 | 指 | TOM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TOM Solutions」 | 指 | TOM Solutions Limited，根據 BVI 法例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TOM 之全資附屬公司 |

1港元 = 人民幣1.06元

承董事會命
TOM.COM LIMITED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TOM 之資料。TOM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 TOM 之網站 www.tom.com 內。